

國軍抗日鐵證如山

面對歷史還原真相

編輯室整理

馬總統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出席國防大學「慶祝建國一百年『抗日戰史』學術研討會」，提出「抗戰歷史實話實說」、「國軍貢獻超越國界」與「臺灣地位清楚明確」三項要點，盼能投入更多研究資源，力求還原歷史真相。他並期許所有國人都能瞭解這一段重要的歷史，共同向下一代負責，避免重蹈覆轍。馬總統講話全文如下：

郝前院長、唐前院長、國安會胡秘書長、國防部高部長、國防大學陳校長、各位貴賓、先進，大家早安，大家好。

民族聖戰 不容抹煞

今天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七月七日，盧溝橋事變七十四週年的日子，國防大學在這時候舉辦「抗日戰史」研討會，我覺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。我個人是在抗戰勝利後五年出生，屬於戰後第一代，當然沒有經歷過抗戰，但從小長大，經常聽到長輩講述抗戰史實，有時愁眉深鎖、有時痛哭流涕，讓我印象非常深刻，因此，對於抗戰有很多的好奇，很大的興趣。而小時候我就一直覺得，一定要有人把這段中華民族抗拒外敵的民族聖戰，留下完整紀錄。實際上，這些年來不論是國軍或是民間，也出版不少著作，但近年來發現，這段歷史在臺灣似乎有一點被淡化，而在海峽對岸，卻掩蓋許多真實的情況。

當然，兩岸分隔六十年，尤其曾經經歷慘烈內戰，對歷史詮釋有很大的不同。過去大半年，我有很多機會到大學校園去，聽到臺灣本地學生說到，與大陸來的交換學生最大不同，是他們說「抗戰是中共打的」。事實上，過去六十年當中，兩岸人民有二、三代，接受抗戰歷史完全不同的教育，在我們兩岸和解的此刻，兩岸歷史詮釋也應該能夠和解，最重要的，就是「還原真相」。

抗戰歷史 實話實說

今年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，也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九十年，這時候我們注意到，中共所定的原則與方針當中，有一個原則叫「實話實說」。我覺得，這時候是實話實說的時候了，中華民族抗戰禦敵的聖戰，不容許歪曲、不容許竄改，因為這是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最艱苦、最慘烈、範圍最大、犧牲最多的戰爭，絕對不能夠在歷史上呈現模糊的面



貌。在這場戰役當中，會戰二十二次，大型戰役一千多次，其它戰役有三萬八千多次，國軍將領殉難的就有二百零四位，官兵三百二十二萬餘人，加上人民有兩千萬餘人，在整個第二次世界大戰歷史中，可說是損失生命財產最重的國家之一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更不能輕易讓青史成灰，因此，要坦誠面對歷史，不論國共兩黨有多大的歷史恩怨，歷史還是應該還原真相。

在此，之所以肯定研討會，是希望未來有更多資源、人才，投入這段歷史的研究，真正成為國家發展過程中一段重要的紀錄，這是我今天要談的第一點，就是抗戰歷史「實話實說」。

國軍貢獻 超越國界

第二點要談的是，「國軍貢獻超越國界」。各位都知道，今年一月十一日，歐盟給予中華民國人民免簽證、或落地簽證的待遇，一月十一號這個日子非常巧合，在六十八年前的這一天，在重慶與華盛頓，同時有兩個重要的典禮。在華盛頓，是由我國駐美大使魏道明與美方簽署「平等新約」；在重慶，是由外交部長宋子文與英方簽署「平等新約」。這兩個新約名稱完全一樣，內容也差不多，都是放棄在華「治外法權」，也就是說，以後他國法院不可以在中國領土上進行任何審判，另願意放棄租界、放棄駐軍，以及其他許多特權。這是中國近百年來不平等條約最後的一次清理，為什麼英國和美國願意如此？因為當時在中國戰場上，國軍牽制百分之八十的日本陸軍，以及百分之五十的日本空軍。

後來，羅斯福說過一句話，「如果沒有中國，或者中國被打垮了，你們知道會有多少日本師團進入太平洋戰場嗎？他們會很快的打下澳洲，打下印度，揮軍中東，進軍埃及，並與德國會師，把蘇聯完全隔離。」羅斯福還說，「他們會切斷地中海所有通道，戰爭的面貌將完全不同。」國軍在歷次戰役中，有一些非常精采的戰役，雖然不能完全扭轉戰局，但就憑持續努力奮鬥，就贏得盟邦非常大的尊敬。

所以，在民國三十二年的一月十一號，我們與英、美兩國分別簽署「平等新約」，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，這也是 國父在民國十四年去世時，遺言中有兩段都提到了。他說，「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…」這是第一段，後面又講到「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『廢除不平等條約』，尤須於最短時間，促其實現…」我相信， 國父在臨終時候，沒有辦法想到十八年後，這個夢想就實現了。

當時 國父曾說，中國不止只是殖民地，而且是次殖民地，因為各國都在中國有其特權，這段歷史已經成為過去，但是沒想到在六十八年後的一天，一月十一號歐盟給我們免簽證的待遇，使得在建國百年的六月份達到「百國免簽」的成果。從不平等條約，到廢除不平等條約，是不正常變成正常；而從要簽證到免簽證，是正常變成禮遇。這記錄了中華民國在歷史上與國際上，所受到的待遇不斷提升，所以我說，一月十一號是非常重要的日子，他也是我們的司法節，主要原因就是拿回「治外法權」。

臺灣地位 清楚明確

第三點，我要提到的是，「臺灣地位清楚明確」。抗戰勝利一方面把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拉到世界五強，成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，也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；另一方面是光復臺灣。但現在還有人說開羅宣言、波茨坦公告與日本投降文書，都不是法律文件，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的舊金山和約，日本只是放棄對臺灣的主權，並沒有說給誰，所以臺灣地位還是未定。我曾多次說過，開羅宣言內容之「日本竊自中國的領土，東三省、臺灣、澎湖，必須歸還中華民國。」同時，波茨坦宣言第八條也規定，「開羅宣言之條件，必須實施，日本領土只限於四大島」。到了日本投降文書，也就是一九四五年的九月二日，在東京灣的美國密蘇里軍艦上，日本正式向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投降，當時我國是派徐永昌部長參加；當時第一條、第二條都提到，「日本無條件投降」，接受盟軍在七月二十六日向日本喊話的波茨坦公告。非常清楚的，開羅宣言、波茨坦公告與日本投降文書，三個結合在一起。很多人不知道的，在美國，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都列入「美國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彙編」，尤其日本投降文書不但也列入，同時還列入「美國法規大全」跟「聯合國條約」，所以這些文件都具有拘束力。

歷史事件 忠實記錄

過去我在當市長的時候，參加行政院院會，有一位部長說，開羅宣言只是新聞公報，連簽名都沒有，怎麼可能是條約。我也不客氣的說，在國際法上，幾個國家的元首就職權範圍內所做的具體協定，就是條約。條約並沒既定的形式，可以叫條約、可以叫協定、可以叫議定書、可以叫會議紀錄、或公告，只要符合這些條件，就是條約。如開羅宣言，中華民國把它視為條約，美國也把它視為條約。所以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，日本最後一位臺灣總督安藤利吉，向當時長官陳儀簽署降服相關文件，成為中華民國恢復對臺灣行使主權的開始，在第二年，一九四六年的元月十二日，中華民國就宣布臺澎地區人民恢復中華民國國籍。舊金山和約第二十六條有規定，參加戰爭的國家可以與日本另外再訂和約，所以我們在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，在臺北賓館與日本簽署「中日和約」，明確廢止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。

其實，早在民國三十年的十二月九日，珍珠港事變後的第二天，當時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就向日本、德國與義大利宣戰，對日本的聲明中特別提到，從現在開始，過去涉及到中日兩國的一切條約、合同、協定都無效、廢止。所以一九五二年的中日和約，只是把一九四一年的對日宣戰內容再講一遍，更重要的是中日和約第十條，明文承認臺灣與澎湖人民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歷史上非常清楚，抗戰勝利主要成果，一方面提升中華民國國際地位，二方面也光復臺灣，尤其在很早之前，政府就表示要收復臺灣。

我覺得這些歷史非常重要，也與後來發生的許多歷史事件有重要的聯繫，因此，應該很清楚的被報導出來，很清楚的被記錄下來，並且很清楚的向全國人民說明，所以今天在各位開會之前，利用時間再就剛才三點重申：第一，「抗戰歷史實話實說」；第二，「國軍貢獻超越國界」；第三，「臺灣地位清楚明確」。向各位簡單報告，並預祝會議順利成功。謝謝。